

# 舒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舒政〔2020〕18号

---

##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舒城县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舒城县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舒城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进一步规范和科学调控土地市场，积极发挥计划的引导作用，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舒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考近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时空布局合理、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坚持指导性 with 指令性相结合，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 二、计划指标及配置

2020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计划控制在 424 公顷。

其中：商服用地 20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00 公顷，住宅用地 214 公顷（其中，安置房用地 74 公顷、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 14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0 公顷。

##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

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按照《舒城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见附件）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确保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等“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 70% 的标准。

（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重点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市及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优先安排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四）严格执行土地供应程序。对工业用地和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公共资源交易土地市场公开出让且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格标准。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和各类社会事业用地有偿使用。

（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项目严格执行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提倡和推广多层厂房，推行标准化厂房建设。

#### **四、计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

水利、重点工程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也要充分发挥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二）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土地供应的效率和质量。在计划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全局，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采取提前谋划，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附件：舒城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 舒城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用途 单位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 宅 用 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 用地
				小 计	公租 房用 地	经济 适用房 用地	商品 房用 地	其他 用地				
舒城县 2020 年 度计划	424	20	100	214	0	74	140	0	40	50	0	0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